

滲漏飛散 一九、五一五

導不週之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 | |
|------|---------|
| 號牌污穢 | 一六一、九五七 |
| 其他違規 | 三七、三六五 |
| 總計 | 二三五、二〇〇 |

(三)

質詢日期：85年1月24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處長

質詢題目：大孝大樓標售案

說明：一、處長日前透過媒體敘明大孝大樓之實際售價應為四

億多元，但因下屬誤植為三億多元，純屬疏失；

請問處長：

下屬應包括承辦人員及其所屬主管，若係一人之疏忽或有可原諒之處，但貴處所提供之資料已經由一承辦人員敘明及二位主管之批示核可後轉予本席，那麼疏失之說，是否及於其上之二位主管？

金額如此龐大，非同小可，處長認為一句疏失即可

相安無事，毫無任何之行政責任？貴處種種舉措，

均需取信於民，如果處長莫以名狀，任由不法利益輸送藏於暗，請問處長需不需要負任何行政上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查本府國宅處84.10.30.提供 貴會陳議員嘉銘先生之參考資料。係就所詢「新隆『國宅』土地房屋結餘款明細暨核算發放分配之標準辦法相關帳目」。從房地成本及回收售價分析有無結餘款可資退還。因辦公大樓並非國民住宅，因此就社區結算而言，原計價時分攤之成本三〇四、三一八、五五七元即為其核定售價。（為配合新隆國宅社區原地拆遷戶承購國宅部分有調整售價的情形。故其實際售價欄照核定售價列計），至於其標售價格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超出原攤還成本（即核定售價數）部分為其盈餘款。在帳務處理上係屬「財產交易利益」，故陳議員嘉銘書面質詢指實際售價有所出入一節，應係使用名稱上產生之誤解，並非自承辦人員至上級主管均未盡責。特予澄清，並請諒察。

(四)

質詢日期：85年1月24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請問依一般 貴處標售國宅之流程，從公告到投開標完成需費時多久？（含投標申請、郵遞、資格審查、納保證金、……等多項手續），大孝大樓之標售作業流程共？日

說明：詳如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查本府國宅處依據「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

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辦理國宅社區建物標售時，其流程悉依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張貼公告者，不得少於七日，登報公告者，不得少於三日」之規定。本案大孝大樓標售流程自公告至開標在七日以上。（74.1.15.北市宅三字第21271號公告除張貼國宅處公布欄並於74.1.16.公告全文見報74.1.17及74.1.18為簡文，規定自公告之日起74.1.22止投標申請者逕向國宅處洽購投標書表，74.1.25.上午十時在國宅處當衆開標）。

(五)

質詢日期：85年1月24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請問大孝大樓由民衆服務社得標之價款後向台北銀行

繳款轉入國宅處帳戶，請提供正確之陸續繳款項之入帳日期、每次之入帳金額。

說明：詳如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有關大孝大樓由民衆服務社於74.1.25.以四億三仟四佰萬元得標，該得標款分二次繳入本處於台北銀行營業部設立之

#550一國宅基金帳戶，第一筆款為押標金四仟三佰一十七萬元於74.1.25.入帳，第二筆款三億九仟八十三萬元於74.2.4.入帳。

(六)

質詢日期：85年1月24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大孝大樓之得標者係民衆服務社，其標單上之團體名稱？其所檢附之立案證書上之團體名稱？二者為何不同？

說明：詳如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本案辦公大樓標售對象係自然人及法人，標單上得標人「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與其立案證書「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社」，在主觀認知上屬同一法人。

(七)

質詢日期：85年1月24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大孝大樓之得標者民衆服務社，其社團代表人在標單上與其所檢附之立案證書上有何不同？

說明：請問貴處於標售國宅時發現投標者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與投標單上之資料有出入時，貴處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本案新隆社區辦公大樓得標人「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其代表人為蔣彥士，而該社民國五十一年立案負責人為張寶樹，代表人姓名雖有異動，惟其所代表之社團，在主觀認定上屬同一法人。

(八)